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部问询函〔2022〕第 223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9月13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与深圳市普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普乐")签署《框架协议》,双方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。2022年11月25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深圳普乐于2022年11月23日向公司送达经其单方盖章的《终止协议》,该协议表示,标的公司徐州普乐项目政府代建厂房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,一期 N型电池产能落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,且双方对徐州普乐股权估值理解存在较大差异。

同日,你公司披露与同翎新能源(扬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翎新能源")签署《合作协议》的公告,双方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,与同翎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同翎新能源(高邮)有限公司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,请

你公司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- 1、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、互联网游戏等业务,与同 翎新能源(高邮)有限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。请说明上述合作 是否已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,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营运 资金情况、行业经验、人才及技术储备、市场分析等,综合研判 你公司上述投资决策是否谨慎、是否具备可行性。
- 2、2022年11月1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》中称,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深圳普乐的合作。请结合公司知晓相关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具体时点等,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前期公告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、不及时,是否存在蹭热点、炒作股价等情形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3、请你公司核查与相关方进行合作事项的筹划、审议、协议签署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进程和对应时间节点,以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,并自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减持计划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12月2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 信息的,请你公司予以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## 2022年11月25日